

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
下列土地經權利人雙方同意設定(1)  普通抵押權，特訂立本契約：  
 建物經義務人  最高限額

土地 標 示	(2) 坐落	鄉鎮市區	苗栗	苗栗			建 物 標 示	(9) 建號	13315-000					
		段	鄉鎮市區	苗栗	苗栗	以下空白			門牌	鄉鎮市區	苗栗市			
			街路	中正路										
	小段	段巷弄	四段					建物坐落	段巷弄	四段	以下空白			
		號樓	800號2樓											
	(3) 地號	地號	0028-0000	0028-0001				(11) 建物坐落	段	苗栗				
		小段								小段				
	(4) 地目	地目	建	道				(12) 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號	0028-0000	85.6			
		面積 (平方公尺)	238.5	36.2					(13) 附屬建物	用途	陽台			
(6) 設定權利範圍	設定權利範圍	<u>20</u> 10000	<u>30</u> 10000			(14) 設定權利範圍	面積 (平方公尺)	10.3						
	範圍							範圍	全部					
(7)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				(15)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金額							
	金額							金額						
(8) 流抵約定	流抵約定					(16) 流抵約定	流抵約定							
	流抵約定							流抵約定						

(17)提供擔保權利種類		所有權													
(18)擔保債權總金額		新台幣 6 億 3944 萬 2789 元整													
(19)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	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立○○○○契約發生之債務。													
(20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															
(21)債務清償日期		民國 126 年 9 月 28 日(可約定或可不約定)													
(22)利息 (率)		自撥貸日起○個月內按抵押權人之基準利率 (定儲利率指數) 加年利率○%，自第○個月起至第○個月按基準利率 (定儲利率指數) 加年利率○%，自第○個月起按基準利率 (定儲利率指數) 加年利率○%計息。(本欄約定內容應視契約當事人個案約定辦理)													
(23)遲延利息 (率)		依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利息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													
(24)違約金		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 6 個月以內部分按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利息之利率 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息之利率 20%計付違約金。(本欄約定內容應視契約當事人個案約定辦理)													
(25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		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 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 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 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簽訂○○○○契約所生之手續費用。 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 (或定儲利率指數) 加碼年利率○%之利息。 (本欄約定內容應視契約當事人個案約定辦理)													
(26)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	其他約定事項詳如附件。(註：如個別銀行並無附件，則由個別銀行自行依與客戶之約定記載於此欄)													
訂立契	(27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28) 姓名或名稱	(29) 債權額比例	(30) 債務額比例	(31) 出生年月日	(32) 統一編號	(33)住所							(34) 蓋章	
		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

附件一

S0700000212

約人	權利人	張玲玲	全部		55.4.1	F20010 7261	苗栗縣苗栗市海口里中山路一段 17 號	印
	義務人兼 債務人	王小明		全部	51.4.1	T10010 7029	苗栗縣苗栗市新興里中正路 22 號	印鑑章
(35)立約日期	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8 日							